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謝銓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7,87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29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0,861元（計算式：61,291元×2/3＝40,8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430元（計算式：61,291元－40,861元＝20,430元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